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笙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15號），因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笙犯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陳伯笙係陳清風（已歿）之子，共同居住在彰化縣○○鎮○○巷00號，陳伯笙明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入一般或專業爆竹煙火，且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負責人應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於施放作業前之儲存，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為之，竟疏未注意及此，其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前某時許，未經許可而購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後，將上開爆竹煙火等物違規堆置儲存在彰化縣○○鎮○○巷00號住處儲藏室、騎樓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後車斗等處，以之作為節慶廟會施放使用。嗣陳清風於112年11月20日凌晨4時45分許，在上開住處庭院，以自行車搬運上開爆竹煙火時，不慎引燃爆竹煙火引發爆炸，陳清風因近距離接觸爆裂物遭爆炸波及，受有全身多處爆炸外傷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當場死亡。

01 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  
02 起訴。

03 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除被告陳伯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  
07 1項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  
08 判長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  
09 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  
10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  
11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  
12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經審判長告知被  
13 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4 合議庭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5 合先敘明。

16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排除具有虛偽  
17 危險性之傳聞證據，以求實體真實之發現，於該法第159  
18 條 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9 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0 外之陳述，除有同條第2項之除外情形，或符合同法第159條  
21 之1至第159條之5，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  
22 者外，自不採為論罪之依據。簡式審判程序，貴在審判程序  
23 之簡省便捷，檢察官指出之證據方法，只要被告及辯護人無  
24 異議，即可使用，縱或是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亦  
25 得作為證據，是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法院以簡  
26 式審判程序，不適用之」；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  
27 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是於簡  
28 式審判程序，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自無適用之  
29 餘地，合先敘明。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伯笙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不諱，核與核

01 與證人黃秀錦、陳文月理、阮玉英、林金瑤、分別於偵訊或  
02 警詢時證述歷歷，有警詢筆錄、偵訊筆錄可參，並有刑案現  
03 場照片、被告與死者陳清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相驗屍體證  
05 明書與檢驗報告書、扣留爆竹煙火清冊、彰化縣警察局現場  
06 證物清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扣押物品收據、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相驗現場及採證  
08 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解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9 察局112年12月7日刑生字第1126061602號鑑定書、112年12  
10 月6日刑理字第1126060835號鑑定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  
11 醫鑑字第112110330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  
12 稽，足認死者陳清風係因以自行車載運爆竹煙火時，不慎引  
13 發爆炸導致受傷死亡之事實。又本案於案發後業經彰化縣消  
14 防局於112年11月21日舉發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有該局  
15 舉發違反爆竹煙火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5紙附卷足憑，可  
16 見被告確有超量儲存、未經許可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未儲存  
17 在安全處所等違規情事。按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  
18 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以安全方  
19 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又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輸  
20 入者、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  
21 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資料及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等資  
23 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輸入之專業爆竹煙  
24 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通知當地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辦理入庫。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6 4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承其  
27 已販售爆竹煙火達4、5年之久，對於上開爆竹煙火管制條例  
28 之相關規定應可知悉，且對其違規輸入、超量任意堆置、儲  
29 存上開爆竹煙火之危險性應能注意，且依當時情況，又非不  
30 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致被害人陳清風死亡受傷結  
31 果，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相

01 當因果關係。此外，並有被告之臉書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  
02 事警察局113年1月18日刑偵五字第1136008318號鑑驗通知  
03 書、113年7月19日刑偵五字第1136088447號函、本署113年  
04 度大保字第64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陳伯笙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第1 項之過失致人  
07 於死罪。

08 三、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乙紙可考，且死者係被告之父親，經此起  
10 訴審判，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11 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3 年，以啟自新。

12 四、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造成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經送醫急  
13 救後，終仍不治死亡，被告過失行為應予非難；被告雖坦承  
14 犯行，惟迄今仍已獲被害人家原諒解，被害人家屬請求依法  
15 從輕量刑，兼審酌被告就本案發生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18 項前段，刑法第276 條第1 項、第74條第1 項第1款，刑法施行  
19 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方維仁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2 金。